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南环责改字（2020）19号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27298084XF

地址：柳州市北雀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张凯

我局于2020年11月20日23时40分对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航银路西侧、市社会福利院南侧的柳州市航银路幼儿园项目工地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正在该处使用1台勾机及1台铲车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机械进行土地平整施工。

以上事实，有柳州市柳南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柳州市柳南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柳州市航银路幼儿园项目工地施工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城市市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未经审批不得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